

清官難斷家務事。 <清·吳敬梓《儒林外史》>

嘗試想像加拿大警方接到有關暴力的案件中，有高達百分之十八是投訴被至親傷害的家庭暴力，對數字你感到驚訝嗎？家庭是溫暖共享天倫的樂土，但也以變成一個危險的陷阱。根據 2000 年加拿大百分之六十城市中可找到的警察資料，算出在六成人口中已有 34,000 宗家暴案件，女性有 28,633 受害人，近年男性報稱為受害者也增加，2000 年有接近 4,000 人。家暴的趨勢是從 1995 年到 2000 年有 27% 的增加。可幸的是其中約八成是普通傷人案、恐嚇、或騷擾。性侵犯/綁架/謀殺/嚴重傷人等嚴重罪行個案數字仍屬少數只佔 4%，加上持械或 2/3 級傷人案亦佔有 13%。雖然沒有個別族裔的家庭暴力案數字，但透過何冠明在溫哥華每年都接觸幫助約六十宗華裔配偶間的暴力個案，包括有首次發生問題的家庭，亦有嚴重的意圖謀殺案，綜合個案歸納引致家暴的因素，在華人家庭有以下幾方面。

淡化婚姻問題

輔導第一節坐下來，當事人通常都把引起暴力的事件淡化縮小，例如因為對方沒有關掉水喉、把自己未吃畢的麵條倒去、對方沒有回應自己的問題、小孩子吃飯的多少、用自己認為不合理的方法做一些小事如用爐熱牛奶(有點像大家擠牙膏的方法不一樣)。但輔導中會發現當事人只是淡化更深層的問題，例如一對夫妻對移民適應有不同意見，妻子堅持全時間學習，丈夫工作之餘兼要做家務，累積怒氣。另一位妻子發現丈夫在外地工作時有第三者，雖然丈夫願意回頭及放棄，但妻子從此感到他的態度卻帶著不憤之氣，但當事人往往並不承認自己有問題，甚至批評對方敏感，淡化或否認婚姻已經觸礁的警號。

不善處理怒氣

怒氣是人人都有的人情緒，當你感受不公平對待、尊嚴或權利受到侵犯、心靈受到傷害時，正常的人都會生氣。但若只發洩怒氣怒罵他人，甚至用暴力懲罰對方，只能發洩壓力、短期控制對方、歸咎於他人，自己確實感到好一點。但長期來說，對方更憎恨或害怕你，更疏遠你，用其他不合作的方式向你報復，你可能得不償失。例如丈夫失業，家庭不能負擔現時的房子，要另覓居所，看房子一天，妻兒都累了嚷着要回家，丈夫生氣地痛罵並拉扯妻子，不許她離去，引致途人報警。法官判男子要接受情緒輔導，好好學習明白及管理自己的怒氣。

甚少正面欣賞

大多數的華人夫妻對男女角色較堅持一種傳統模式，所謂「男有職女有份、男主外女主外」，好處是容易互相配合，壞處是很容易視對方的職份為理所當然，並且很少讚賞對方的貢獻：如餸菜很可口、洗燙衣服很週到、外出工作很辛勞；認為對方是應份的，每個家庭都是這樣，自己不是特別幸福。反而把配偶與其他人比較及矮化批評，大家經常溝通負面的問題，如金錢的不足和重擔、不和的姻親關係、生活壓力、日常養兒育女的糾紛，愈多溝通，愈視對方為討厭要對付的敵人。

金錢引致糾紛

夫妻結合帶來許多共同資產的煩惱，包括兩個人不同的收入、房產、生意、退休金等。許多家暴個案是夫妻沒有好好共同管理財產，在資產上有糾纏不清的問題，成為關係互不信任、離異甚至使用暴力的導火線。例如私房錢的傳統，女仕用丈夫的錢，自己賺的卻儲起來對方無權過問，常會引起一些丈夫心裏的不滿；單收入家庭的工作丈夫控制財政大權，雖然家庭主婦的妻子為家庭辛勞，卻被一些丈夫卑視為經濟無能要依賴自己，也傷害女人的尊嚴。金錢是我們必需的，但貪財每每是萬惡之根，亦可以是夫妻關係崩潰的催化劑。

離婚需要調解

離婚是一個充滿失望、怨憤的過程；一些華人家庭不能夠接受對方提出分居離婚，做不到尊重對方「分手亦是朋友」，不能夠冷靜地去處理離婚帶來的種種複雜事項，如談判財產分配及兒女的撫養權等安排，處理不宜失去理智會令當事人訴諸暴力手段解決。離婚的調解輔導其實對雙方及兒女都重要，若負擔不起律師及訴訟，可以考慮採用家庭法庭的免費輔導調停服務，處理子女撫養權等事宜。否則離異雙方在高漲的情緒下很容易失去自控、互相攻擊、傷害怨偶，釀成更大的不幸。

男性移民危機

男性華裔移民自我身份地位容易出現危機。部份男仕失去事業要轉業或由低做起，自我形像下降；收入也不再能單獨支持家庭開支，家庭中地位降低；一些男仕情緒智商低，應付不到新增的家庭角色如教養子女；部份英文語言較弱社交生活轉窄，由移民前的是社會中堅份子變成現在是社會邊沿人。凡此種種形成一鼓壓力，男仕處理不宜容易脾氣暴戾，以家人為發洩清情緒的對象。例如一位男仕本來不願意移民，但被迫隨妻兒居住下來，打一份低下的工作，並經常怪責每一個家人，行為持續升級至暴力對待家人，當妻子哭着帶孩子上學時，老師察覺並報警處理，男仕被勒令離開家庭，需要完成輔導，決心改變才獲准回家與妻兒團敘。

兩性差距擴大

除了男性的危機外，許多已經居住在此時間愈長的移民家庭，男女雙方的文化差距亦可能會擴大。女的漸受加國人權男女平等文化薰陶，對那些大男人主義的配偶愈來愈多不滿，又發覺無法改變對方；男的卻固步自封，未能與時並進，繼續保留着大男人主義的態度行為，例如以一言堂方式決定家庭事務，在家中要享受男性種種的特權，製造出許多不滿。例如有一對兒女已經長成的夫妻，老妻子因不想再忍受老丈夫多年的霸道及言語虐待，索性報警申請和平令要求丈夫不能再接觸她，並移居別處重新生活。

互相尊重有氣透

綜合以上因素，若涉及家庭暴力，並驚動警察時，會令犯上官非的一方十分煩惱及反感，因為可能為雙方安全理由不許回家、不許接觸受害人及兒女，並可能留有案底及需要接受輔導；但若這些輔導介入能使當事人不再逃避，透過適當的幫助，處

理問題並重建感情，亦未嘗不是一件好事。當事人透過輔導達致個人的成長，例如怎樣處理不同意見、學習聆聽、互相妥協，處理自己怒氣的來源，停止攻擊性的溝通態度、改善自己一點讓家人更容易尊重你，都可以增加互相的尊重。如果再加上心靈的改變，如學習宗教信仰中認錯及寬恕的態度，承擔自己的責任，誠懇地對待過往的不幸，關係可望較徹底改變並重新開始。

黃玉璇/何冠明 (黃玉璇博士為 BC 省輔導心理學家/何冠明碩士為 BC 省臨床心理治療師)
請到我們的網址參閱我們的文章 www.DrWongPsychologist.com